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渡住建罚〔2023〕001号

被处罚单位：江苏筑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：91500116MA61E1278A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姚威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违法事实：涉嫌车辆未冲洗干净带泥上路

主要证据：1、现场勘验笔录1份；2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；3、资质证书；4、身份证复印件；5、施工合同；6、营业执照。

我单位于2023年1月10日向你司送达了〔2023〕001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明确告知你司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的权利。你司在规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三款规定，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，主动中止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符合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和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人民币壹万元。

处以罚款的，被处罚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大渡口支行，账号5000110360005020038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总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大渡口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大渡口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大渡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年1月28日